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211(XP)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向莉丽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陈一军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338270808



2021年12月31日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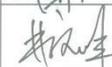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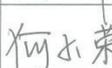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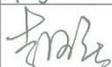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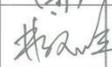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彭国庆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1987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伍坤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卫生杀虫、防虫用品，驱灭鼠、虫器具，家居消毒、抗菌日用化学品，家居清洁日用化学品及清洁器具，织物洗涤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散香或除臭、吸味用的日化制品及电子装置，生活用纸，一次性卫生用品，皮革护理用品，美发、护发用品，口腔清洁用品，个人清洁用品，汽车清洁护理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

该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于2019年2月25日变更主要负责人，更新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19]0146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杀虫气雾剂22000吨/年）。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坤仪	主要负责人	向莉丽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开发区				
联系电话	0760-23452952	传真	0760-22450890	邮政编码	5284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电子邮箱	-		
从业人员	213人	主要负责人	1人		

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	1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人
注册资本	4000万港币	固定资产	2100万元	年销售额	2.2亿元
产 品					
名 称	序号	别名	年产量 (t/年)	实际最 大储量	储存地点
杀虫气雾剂	2828	0.25%高效氯氰菊酯吡 咪菊酯杀虫气雾剂	22000	100	甲类仓库 1、2、3

### 2.1.2 自然条件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开发区，中山市处于北回归线以南，濒临海洋，受热带季风影响，属雅黛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热量丰富，气候温暖。

#### (1) 气温

历年平均温度为 21.8℃。年际间平均温度变化不大。全年最热为 7 月，日均温度 28.4℃；最冷为 1 月，日均温度 13.2℃。

近 3 年最高气温：38.7℃；

近 3 年最低气温：1.9℃。

#### (2) 风

年平均风速 1.8m/s，最大风速出现在坦州为 34.9m/s(1999 年 9 月 16 日)，年平均主导风向为 S 风，风向频率为 8.9%。

#### (3) 降雨

该区年内降水分布不均，夏季多雨，冬季降水量较少。每年 4~9 月为中山市汛期，汛期平均雨量为 1496.4 毫米，占了全年总雨量的 81%。

多年平均降水量：1858.2mm。

最大月降水量：898.6mm（1981 年 7 月）。

#### (4)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3%，最大为 86%，最小为 81%。年内变化量 5~6 月较大，12 月~次年 1 月较小。

## 12.安全评价结论

### 12.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淹溺、噪声危害、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2) 该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液化石油气、氯氰菊酯、杀虫气雾剂；通过辨识，该企业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 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超过临界量， $\Sigma q_n/Q_n > 1$ ，因此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 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气雾剂灌装车间生产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通过计算，该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 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三级，因此企业应按照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4) 该企业建筑物、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的不符合项，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

(4) 由事故树图可知，火源与达到爆炸极限的混合气体构成了火灾爆

爆炸事故发生的要素。基本事件  $X_{37}$ （达到爆炸极限）是单事件的最小径集，其结构重要系数最大，是溶剂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最重要条件。这就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如采用气体报警器监视可燃气体的浓度，当接近危险极限时发出警报，使管理人员立刻采取预防措施。其次，最小径集  $P_{10}$  由  $X_{35}X_{36}$  组成，其重要度仅次于  $X_{37}$ ，由此可知，企业的选址和当地大气的因素对于易燃液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具有重要地位。

因此，为了预防企业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应采取防止易燃气体达到可燃浓度、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控制火源、严禁在企业周围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及静电火花的产生、在企业内的电气设备采用防爆设备等措施。

(5) 通过蒸汽云伤害程度计算，得出泄漏扩散后发生蒸气云爆炸造成的不同程度的人员伤害半径和财产损失半径：死亡伤害半径为 24.7m；重伤半径为 75.6m，轻伤半径为 121m，财产损失半径为 63.25m。

(6) 通过分析评价，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未使用淘汰落实的安全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7)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企业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8)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9) 评价组认为该企业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1)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规定，重新修订了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2)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24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原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的有关规定。

(13) 该企业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4) 雅黛公司厂区东面为东阜公路，与东阜公路最近的甲类场所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其间距约300m，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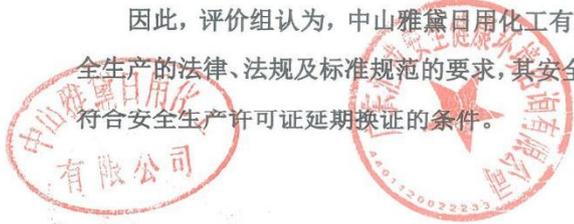
(15)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以及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值计算结果，本项目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要求。

## 12.2 安全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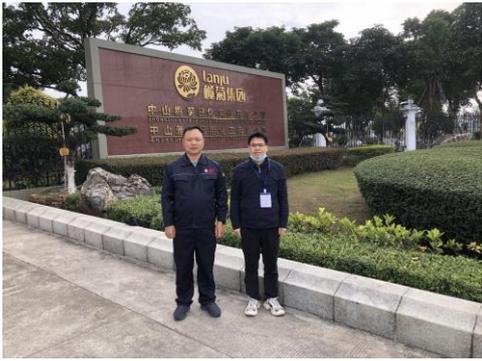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原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原粤安监

(2012) 5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 评价组认为,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目名称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 彭国庆 调查日期: 2021.4.20

气雾剂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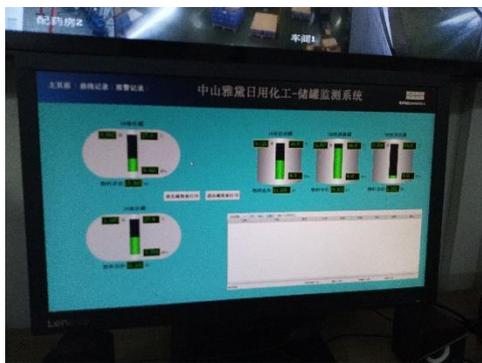
甲类车间外



戳罐房



甲类仓库



远传装置